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28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更新对本基金基金经理进行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除非另有说明，其余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未经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

（四）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五）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资本：壹亿元

（六）设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八）电话：0755-83898788

（九）传真：0755-82530305

（十）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十一）联系人：陈瑾

（十二）管理基金情况：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多只公募基金：包括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28.5%
殷克胜	6.5%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张彦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20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安徽经济干部管理学院研究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监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殷克胜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权益及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王德先生，董事，曾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产品经理、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综合部经理、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卓越金融控股集团执行总经理。

宋思颖女士，董事，曾任北京普天太力通讯公司市场部主管、搜狐公司公关总监、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常青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1993年7月加入厦门大学工作，先后曾在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并从1999年起兼任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财务学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

鲁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安徽蚌埠手表厂副科长、安徽蚌埠职工大学教师、安徽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统计金融学副教授、院长助理。

王苏生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法学博士，民主党派成员，10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君安证券项目经理、特区证券营业部经理、英大证券营业部经理、中瑞创业基金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吕才志先生，监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10余年审计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斌先生，监事，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近10年信息技术从业经验，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殷克胜先生，总经理、代任督察长，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权益及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宋思颖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北京普天太力通讯公司市场部主管、搜狐公司公关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若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业务主管、闽发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国债部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监助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榕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招商基金、景顺长城基金、英大证券资产管理部。2015年7月加盟金信基金。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担任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起担任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起担任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本公司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殷克胜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

刘榕俊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吴清宇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殷克胜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

周余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基金经理。

刘榕俊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2.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98.0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83号

联系人：李中良

电话：（020）22389371

传真：（020）28019340

2.2 主要人员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营室、监督稽核室、产品营销室、系统管理室，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历及相关从业经验。

黄镇辉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资金业务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广州市信用合作联社资金业务部交易科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中心总经理、大连业务中心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汪大伟先生，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农商行总行合规风险部科员、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江村镇银行营销管理部负责人、总行金融市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4月起，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2.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于2014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共同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5年10月2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获得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宗旨，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营运系统、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托管产品涵盖公募基金、基金专户、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截至2019年12月末，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2只，托管资产规模4084.69亿元。

2.4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州农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广州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内部

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科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稽核室，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科室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2.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

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3.1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3898788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陈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www.jxfunds.com.cn

（二）代销机构

1、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峻弦街12号1002房

法定代表人：罗满生

联系人：黄福辉

联系方式：020-38456265

客服电话：95105826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方式：0755-82558103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方式：0571-88911818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方式：021-5450999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方式：021-20665952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联系方式：010-6083899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方式：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联系方式：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联系方式：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方式：0755-29330513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淼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12、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人：吴云强

联系方式：021-6888931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刘阳坤

联系方式：86-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孙新阁

联系方式：010-89188348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孙骏

联系方式：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李春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7、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联系方式：18511290872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奕竹

联系方式：0411-88891212

1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联系方式：0755-83255199

公司网址：www.chinalin.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联系方式：021-65370077-268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方式：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方式：021-80133597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联系方式：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联系方式：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5、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联系方式：010-8593281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2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方式：021-8035874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联系方式：010-61840688

2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李跃

联系电话：025-56663409、17612154686

传真：025-56663409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网址：www.huilinbd.com

2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联系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0-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祝红艳

联系电话：0571-22908051

传真：0571-2290599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联系电话：010-56282139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 jijin.com>

3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联系电话：13811935936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life.sinosig.com

3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3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60838995

传真：010-60838995

客服电话：95329

中山证券网址：<http://www.zszq.com/>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935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9、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金财富客服电话：4000221008

国金财富网址：<http://www.gfund.com/gjcf/index.html>

40、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4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邮政编码：410004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8920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4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4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4）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增减、变更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3898788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陈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3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兰、梁丽金

联系人：张兰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会计师：叶云晖，刘西茜

联系人：蔡正轩

四、基金名称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

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8.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基本面状况、宏观政策变化、金融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状况比较分析，对各主要投资品种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根据判断结果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各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基础上力争提高收益。

本基金进行综合分析的各项指标和因素主要包括：基本面分析方面主要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失业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发电量等宏观经济统计数据；政策面分析方面主要包括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利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各项货币政策，财政支出总量、转移支付水平以及税收政策等财政政策；金融市场分析方面主要包括市场投资者参与度、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市场估值水平等。

8.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将灵活运用成长、主题、定向增发、动量等多种投资策略。其中，成长策略重在自下而上的进行公司成长性基本面研究，主题策略重在自上而下的开展投资主题分析，定向增发策略重在关注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事件关联的投资机会，动量策略重在捕捉市场动量效应驱动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通过以上多种策略的综合运用，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个股建立投资组合。

（1）成长策略

本基金对成长型公司的投资以新兴产业、处于周期性景气上升阶段的拐点行业以及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为重点，并精选其中行业代表性高、潜在成长性好、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个股进行投资。对于新兴产业，在对产业结构演变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投资体现行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创新意识领先并已经形成明确盈利模式的公司；对于拐点产业，依据对行业景气变化趋势的

研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提前发现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重点投资拐点行业中景气敏感度高的公司；对于传统产业，主要关注产业增长的持续性、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以及潜在发展空间，重点投资具有清晰商业模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不可复制性的公司。

（2）主题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潜在的投资主题，并选择那些受惠于投资主题的公司进行投资。首先，从经济体制变革、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发展创新等多个角度出发，分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或企业商业运作模式变化的根本性趋势以及导致上述根本性变化的关键性驱动因素，从而前瞻性地发掘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投资主题；其次，通过对投资主题的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投资主题所对应的主题行业或主题板块，从而确定受惠于相关主题的公司，依据企业对投资主题的敏感程度、反应速度以及获益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再次，通过紧密跟踪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内在驱动因素的变化，不断地挖掘和研究新的投资主题，并对主题投资方向做出适时调整，从而准确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充分分享不同投资主题兴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

（3）定向增发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方式。本基金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4）动量策略

动量策略是指市场在一定时期内可呈现“强者恒强”的特征，通过买入过去一段时期的强势股可以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股票的市场价格动量特征，分析指标包括各股票的阶段累计收益率、换手率、市场交易活跃度、波动率，选择动量特征明显和价格趋势强劲的个股纳入投资组合，作为本基金的辅助投资策略。

8.3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风险管理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利率预期与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个券选择策略

个券选择层面，对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个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3）时机策略

i. 价值分析策略。根据当日收益率曲线和债券特性，建立债券的估值模型，对当日无交易的债券计算理论价值，买进价格低于价值的债券；相反，卖出价格高于价值的债券。

ii.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iii.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iv.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

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8.5 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金融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金融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金融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到期日等指标，选择权证的买入和卖出时机，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8.6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8.7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投资程序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行业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投资决策参考。固定收益相关人员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在研究员的研究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交易执行

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公司金融工程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007,000.00	48.69
	其中：债券	60,007,000.00	48.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60,250.78	17.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850,184.58	32.34
8	其他资产	1,817,041.56	1.47
9	合计	123,234,476.92	100.00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1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92,000.00	8.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15,000.00	42.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15,000.00	42.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007,000.00	50.95

1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80209	18 国开 09	500,000	50,015,000.00	42.46
2	019611	19 国债 01	100,000	9,992,000.00	8.48

1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068.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44,973.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7,041.56

11.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率③	标准差 ④		
2017.6.8 (基金合同 生效日) - 2017.12.31	57.20%	3.86%	7.91%	0.38%	49.29%	3.48%
2018.1.1- 2018.12.31	-1.15%	1.02%	-11.39%	0.72%	10.24%	0.30%
2019.1.1- 2019.6.30	2.44	0.06%	15.80%	0.86%	-13.36%	-0.80%
2017.6.8 (基金合同 生效日) - 2019.6.30	59.18%	2.17%	8.22%	0.69%	50.96%	1.4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况

一、基金运作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一）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50%
100 万（含）—250 万	1.00%
250 万（含）—500 万	0.60%
500 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375%
100 万（含）—250 万	0.25%
250 万（含）—500 万	0.15%
500 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持有限期（N）	费率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365 \text{ 日}$	0.50%
	$365 \text{ 日} \leq N < 730 \text{ 日}$	0.25%
	$730 \leq 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
-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本基金基金经理”进行了更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